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是由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的东莞市拓斯普达塑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制造”，后更名为“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拓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就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1、2007 年 6 月，拓斯达制造设立

公司前身为拓斯达制造，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系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有限责任公司。拓斯达制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2359495，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双保，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工业区水库路，经营范围为“产销：塑胶机械、模具机械”。拓斯达制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丰礼	400,000.00	80.00	货币
2	杨双保	1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2007 年 5 月 24 日，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莞信成验字（2007）第 017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拓斯达制造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

### 2、2008 年 1 月，拓斯达制造第一次股权转让，产生股权代持情形

2008 年 1 月 10 日，拓斯达制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吴丰礼将其持有的拓斯达制造 7.10% 的股权共计 3.5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55 万元转让给黄代波，杨双保将其持有的拓斯达制造 4.73% 的股权共计 2.36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365 万元转让给黄代波；（2）黄代波承诺在拓斯达制造服务满 3 年。承诺服务的期限届满前，黄代波将其持有的拓斯达制造 11.83% 的股权委托吴丰礼、杨双保代为持有并管理；承诺服务的期限届满后，黄代波可按照约定成为公司登记股东或自由处分股权。同日，吴丰礼、杨双保分别与黄代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及《委托持股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 3、2008年10月，拓斯达制造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08年9月22日，拓斯达制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研发、产销：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3）住所变更为：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东埔新村汉塘工业区。

2008年10月8日，拓斯达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900000408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住所变更

2011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丰礼、杨双保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缴足；（2）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90号。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丰礼	4,000,000.00	80.00	货币
2	杨双保	1,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1年1月7日，东莞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莞远验字[2011]第0008号），确认截至2011年1月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吴丰礼货币出资360万元、杨双保货币出资90万元。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隐名股东黄代波委托吴丰礼代其出资31.95万元，对应有限公司7.10%的股权；委托杨双保代其出资21.285万元，对应的有限公司4.73%的股权。

2011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900000408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1年3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研发、产销：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900000408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1年6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研发、产销：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900000408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11年12月，解除股权代持，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吴丰礼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5.50万元对应的有限公司7.1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黄代波；（2）杨双保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3.65万元对应的有限公司4.7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黄代波；（3）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变更为吴丰礼；（4）监事变更为杨双保。同日，吴丰礼、杨双保分别与黄代波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及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丰礼	3,645,000.00	72.90	货币
2	杨双保	763,500.00	15.27	货币
3	黄代波	591,500.00	11.83	货币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2011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900000408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60万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10.4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丰礼、尹建桥、吴丰义等25人合计向有限公司投入624万元货币资金，其中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丰礼	3,709,382.00	66.24	货币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杨双保	763,500.00	13.63	货币
3	黄代波	591,500.00	10.56	货币
4	朱海	224,075.00	4.00	货币
5	尹建桥	115,385.00	2.06	货币
6	吴丰义	48,077.00	0.86	货币
7	周永冲	19,231.00	0.34	货币
8	杨晒汝	19,231.00	0.34	货币
9	张朋	19,231.00	0.34	货币
10	郑伟	15,385.00	0.27	货币
11	唐波	14,423.00	0.26	货币
12	杨振斌	11,538.00	0.21	货币
13	兰海涛	5,769.00	0.10	货币
14	付秀江	5,769.00	0.10	货币
15	罗彬	3,846.00	0.07	货币
16	夏清山	2,885.00	0.05	货币
17	汪建华	2,885.00	0.05	货币
18	王艳飞	2,885.00	0.05	货币
19	吴云凤	2,885.00	0.05	货币
20	罗小敏	2,885.00	0.05	货币
21	吴盛丰	2,885.00	0.05	货币
22	吴甫成	2,885.00	0.05	货币
23	刘志华	2,885.00	0.05	货币
24	吴秋丰	2,885.00	0.05	货币
25	吴芳芳	2,885.00	0.05	货币
26	李慧玲	2,885.00	0.05	货币
27	吴雪峰	1,923.00	0.03	货币
合计		<b>5,600,000.00</b>	<b>100.00</b>	

2012年5月22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鑫成验字[2012]第5016号），确认截至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62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告期间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53号）核验，认为：“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

有关职业规程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该等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职业规程的规定。”

2012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900000408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吴甫成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52%的股权共计2,885元出资额作价31,000元转让给吴丰礼，并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丰礼	3,712,267.00	66.29	货币
2	杨双保	763,500.00	13.63	货币
3	黄代波	591,500.00	10.56	货币
4	朱海	224,075.00	4.00	货币
5	尹建桥	115,385.00	2.06	货币
6	吴丰义	48,077.00	0.86	货币
7	周永冲	19,231.00	0.34	货币
8	杨晒汝	19,231.00	0.34	货币
9	张朋	19,231.00	0.34	货币
10	郑伟	15,385.00	0.27	货币
11	唐波	14,423.00	0.26	货币
12	杨振斌	11,538.00	0.21	货币
13	兰海涛	5,769.00	0.10	货币
14	付秀江	5,769.00	0.10	货币
15	罗彬	3,846.00	0.07	货币
16	夏清山	2,885.00	0.05	货币
17	汪建华	2,885.00	0.05	货币
18	王艳飞	2,885.00	0.05	货币
19	吴云凤	2,885.00	0.05	货币
20	罗小敏	2,885.00	0.05	货币
21	吴盛丰	2,885.00	0.05	货币
22	刘志华	2,885.00	0.05	货币
23	吴秋丰	2,885.00	0.05	货币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4	吴芳芳	2,885.00	0.05	货币
25	李慧玲	2,885.00	0.05	货币
26	吴雪峰	1,923.00	0.03	货币
合计		<b>5,600,000.00</b>	<b>100.00</b>	

### 10、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5日，李慧玲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52%的股权共计2,885元出资额作价33,717元转让给吴丰礼，并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丰礼	3,715,152.00	66.34	货币
2	杨双保	763,500.00	13.63	货币
3	黄代波	591,500.00	10.56	货币
4	朱海	224,075.00	4.00	货币
5	尹建桥	115,385.00	2.06	货币
6	吴丰义	48,077.00	0.86	货币
7	周永冲	19,231.00	0.34	货币
8	杨晒汝	19,231.00	0.34	货币
9	张朋	19,231.00	0.34	货币
10	郑伟	15,385.00	0.27	货币
11	唐波	14,423.00	0.26	货币
12	杨振斌	11,538.00	0.21	货币
13	兰海涛	5,769.00	0.10	货币
14	付秀江	5,769.00	0.10	货币
15	罗彬	3,846.00	0.07	货币
16	夏清山	2,885.00	0.05	货币
17	汪建华	2,885.00	0.05	货币
18	王艳飞	2,885.00	0.05	货币
19	吴云凤	2,885.00	0.05	货币
20	罗小敏	2,885.00	0.05	货币
21	吴盛丰	2,885.00	0.05	货币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刘志华	2,885.00	0.05	货币
23	吴秋丰	2,885.00	0.05	货币
24	吴芳芳	2,885.00	0.05	货币
25	吴雪峰	1,923.00	0.03	货币
合计		<b>5,600,000.00</b>	<b>100.00</b>	

### 11、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为有效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拓斯达有限22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设立达晨投资，其中吴丰礼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34%的股权共计1,923元出资额进行出资，除杨双保、黄代波、朱海外的其他21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460%的股权共计30.5773万元出资额进行出资；（2）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60万元增加至575.80万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2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达晨投资向有限公司投入316万元货币资金，其中15.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达晨投资增资的316万元全部来自于吴丰礼、吴丰义、杨晒汝等12名公司员对达晨投资的增资款。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吴丰礼	2,000,000.00	63.29	货币
2	吴丰义	500,000.00	15.82	货币
3	杨晒汝	100,000.00	3.16	货币
4	张朋	100,000.00	3.16	货币
5	唐波	100,000.00	3.16	货币
6	罗小敏	30,000.00	0.95	货币
7	吴盛丰	30,000.00	0.95	货币
8	吴芳芳	20,000.00	0.63	货币
9	张延虎	50,000.00	1.58	货币
10	陈天红	100,000.00	3.16	
11	武光红	100,000.00	3.16	
12	张晨	30,000.00	0.95	货币
合计		<b>3,160,00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丰礼	3,713,229.00	64.49	货币
2	杨双保	763,500.00	13.26	货币
3	黄代波	591,500.00	10.27	货币
4	达晨投资	465,696.00	8.09	货币
5	朱海	224,075.00	3.89	货币
合计		<b>5,758,000.00</b>	<b>100.00</b>	

2013年11月1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鑫成验字[2013]第5025号），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31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告期间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53号）核验，认为：“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职业规程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该等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职业规程的规定。”

2013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900000408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9778万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82.06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兴证创投向有限公司投入5,250万元货币资金，其中63.97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86.0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丰礼	3,713,229.00	58.04	货币
2	杨双保	763,500.00	11.93	货币
3	黄代波	591,500.00	9.25	货币
4	朱海	224,075.00	3.50	货币
5	达晨投资	465,696.00	7.28	货币
6	兴证创投	639,778.00	10.00	货币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6,397,778.00	100.00	

2013年11月16日，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鑫成验字[2013]第5027号），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5,2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3.977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告期间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53号）核验，认为：“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职业规程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该等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有关职业规程的规定。”

2013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900000408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兴证创投增资价格与前次达晨投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为：达晨投资的性质为员工持股平台，为体现股权激励，所以增资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决定，而兴证创投入股价格则是依据投资者对公司多轮价值评估，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板块、公司未来成长性、公司盈利能力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反应了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兴证创投本次增资入股时，曾与拓斯达有限及其主要股东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以下简称“股东三人”）签订了附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该协议存在的对赌条款主要包括：

（1）业绩补偿：股东三人及公司就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进行了承诺，如果不能完成以上任一业绩指标，由股东三人对兴证创投根据相关约定作出现金补偿，公司对股东三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2）退出安排：兴证创投有权选择在约定情况出现后要求股东三人以约定价款回购兴证创投在本次增资中购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优先清算权：无论何种原因对公司进行清算，向兴证创投优先支付清算支付款。

(4) 一票否决权：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重大事项，应取得兴证创投委派董事同意。

上述对赌协议签订后，公司业绩均达到了对赌协议所约定的金额指标，未触发业绩补偿事项。

2014年8月，兴证创投同意解除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公司之间的业绩对赌条款进行调整，并向公司出具了《声明函》，主要内容包括：

(1) 在业绩补偿条款或回购条款被触发的情况下，兴证创投放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的权利，仅保留要求创始股东履行义务的权利。

(2) 对赌协议中赋予兴证创投的“优先清算权”、“一票否决权”及其他或有的影响公司平等治理的特殊安排不再对公司发生效力。

(3) 解除对赌协议下公司所有的限制性要求及权利义务设置，兴证创投将自始视公司并未签署对赌协议。

(4) 该声明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生效。

2015年6月，兴证创投同意中止上述对赌协议中与股东三人之间的业绩对赌条款，并与股东三人签订了《<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中止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 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中止执行。

(2) 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终止执行。

(3) 若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对赌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 **13、2014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47号），确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8,197,043.44元，其中实收资本为6,397,778.00元，资本公积为64,101,685.44元，盈余公积为3,218,385.82元，未分配利润为44,479,194.18元。

2014年1月15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06号），确认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0,432,884.25元。

2014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18,197,043.44元按照1:0.4230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68,197,043.4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38号），确认截至2014年2月26日止，公司将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18,197,043.44元按1:0.4230的比例折合为注册资本5,000万元，余额68,197,043.4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26日，拓斯达股份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3月24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0004080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丰礼，住所为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塘村新塘新路90号，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智能装备及五金模具机械、自动化设备、塑胶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产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拓斯达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丰礼	29,019,700.00	58.04	净资产折股
2	杨双保	5,966,900.00	11.93	净资产折股
3	兴证创投	5,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黄代波	4,622,700.00	9.25	净资产折股
5	达晨投资	3,639,500.00	7.28	净资产折股
6	朱海	1,751,2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14、2014年12月，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7.48元/股的价格向四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4,347,827股，其中向达晨创丰定向发行1,630,435股，向九江通汇定向发行1,086,957股，向三正金融定向发行1,086,957股，向高富信创投定向发行543,478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丰礼	29,019,700.00	53.40	净资产折股
2	杨双保	5,966,900.00	10.98	净资产折股
3	兴证创投	5,000,000.00	9.20	净资产折股
4	黄代波	4,622,700.00	8.50	净资产折股
5	达晨投资	3,639,500.00	6.70	净资产折股
6	朱海	1,751,200.00	3.22	净资产折股
7	达晨创丰	1,630,435.00	3.00	货币
8	九江通汇	1,086,957.00	2.00	货币
9	三正金融	1,086,957.00	2.00	货币
10	高富信创投	543,478.00	1.00	货币
合计		<b>54,347,827.00</b>	<b>100.00</b>	

注：九江通汇现已更名为“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2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赴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8-00004号），确认截至2014年11月28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7,600万元已经全部到账。

本次新增股东中，高富信创投、达晨创丰及九江通汇（该公司已于2015年4月更名为“华融恒力”）增资入股时分别与公司主要股东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以下简称“股东三人”）签订了附有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

其中，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与股东三人签订的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

（1）业绩补偿：股东三人就公司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进行了承诺，如果不能完成以上任一业绩指标，由股东三人对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根据相关约定作出现金补偿，公司对股东三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2) 退出安排：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有权选择在约定情况出现后要求股东三人以约定价款回购其在本次增资中购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优先购买权：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有权在同等价格下优先购买股东三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反稀释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得以低于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入股时价格或不利于高富信创投、九江通汇已接受的条件再次增发。

达晨创丰与股东三人签订的对赌条款主要包括：

(1) 退出安排：达晨创丰有权选择在约定情况出现后要求股东三人以约定价款回购其在本次增资中购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 优先清算权：无论何种原因对公司进行清算，向达晨创丰优先支付清算支付款。

(3) 反稀释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得以低于达晨创丰入股时价格或不利于达晨创丰已接受的条件再次增发。

上述对赌协议签订后，公司业绩能够达到对赌协议所约定的金额指标，未触发业绩补偿事项。

2015年6月，高富信创投、华融恒力及达晨创丰同意中止上述对赌协议，并分别与股东三人签订了《<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中止合同》，主要包括：

(1) 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对赌协议中止执行。

(2) 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对赌协议终止执行。

(3) 若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自行撤回本次申请的，则自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申请之日起，对赌协议恢复效力。

**15、2014年12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拓斯达”，证券代码“831535”，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后，公司将申请在新三板停牌，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正式批准后，公司将申请在新三板摘牌。

特此说明。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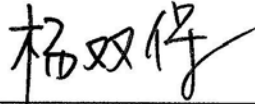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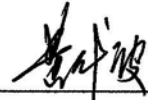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吴丰礼



杨双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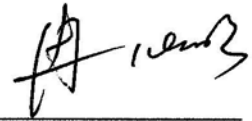
黄代波



尹建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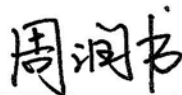
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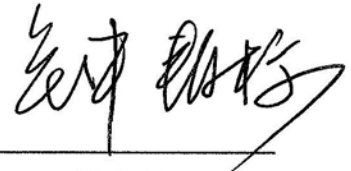
冉晓明



李迪



周润书



钟春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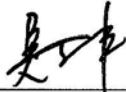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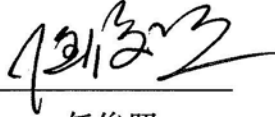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监事确认：《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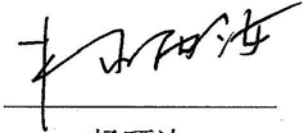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吴盛丰



任俊照



杨晒汝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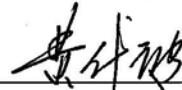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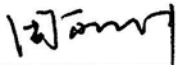
吴丰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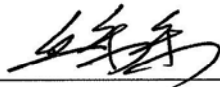
杨双保



黄伏波



周永冲



丘乐乐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